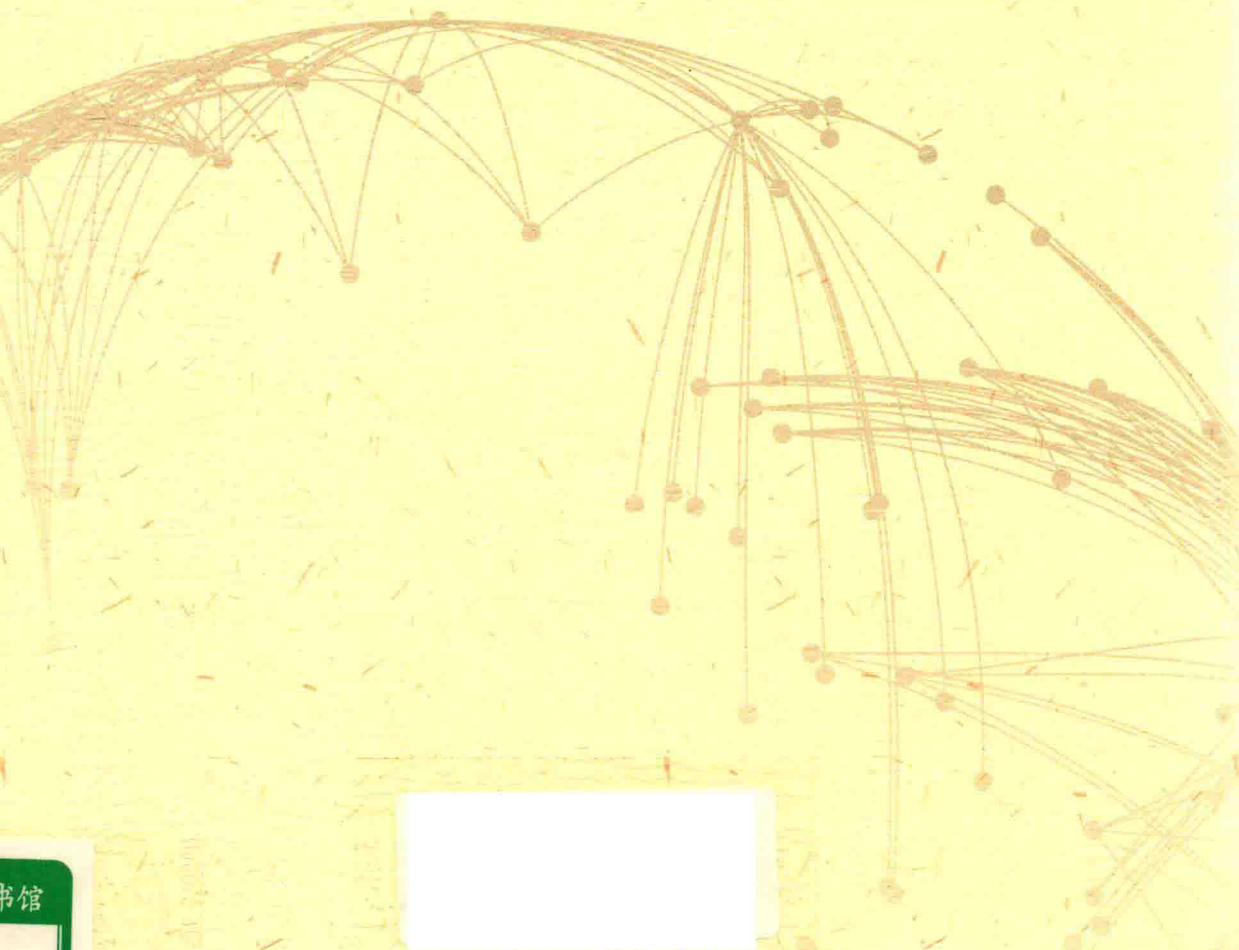


社会转型与 社会组织的成长

张秀兰 陶传进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会转型与 社会组织的成长

张秀兰 陶传进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转型与社会组织的成长 / 张秀兰等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61 - 8030 - 3

I. ①社… II. ①张… III. ①社会组织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C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8430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黄燕生

特邀编辑 孟宪范

责任校对 闫 萃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25

插 页 2

字 数 306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为“社会政策与和谐社会建设的理论与应用研究”（项目编号：06JJD840017）的最终成果，并得到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的资助。

目 录

总论 从参与治理到公共精神	陶传进(1)
抗震救灾中 NGO 的参与机制研究	张秀兰 张 强 张 欢(8)
非营利性公共服务领域里的组织、就业与政策分析	
——基于 63 个组织的个案访谈结果	张秀兰 陶传进(41)
NGO 在公共冲突化解中的作用机制研究	
——以 × 村环境污染冲突的化解为例	牛雪姣(108)
NGO 整合公共服务资源的机制探究	
——以鹤童“孤老孤残专业护理院”项目为个案	李文荟(142)
社会选择下的基金会发展之路	
——以北京市西部阳光农村发展基金会为例	刘忠祥(161)
公共外交视野下官办 NGO 的发展路径分析	
——以中国对外友协“中非地方政府合作论坛”为例	熊 亮(177)
公益参与和公民精神塑造的关系研究	
——以第三部门激励理论为视角	赵小平 卢玮静(189)
抗震救灾中的企业公益行动报告	马玉洁 许馨予(211)
NGO 的生命周期研究	
——以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公益组织为例	赵小平 卢玮静(249)
NGO 的生态关系研究	
——自我提升型价值观主导下的情形	赵小平 王乐实(269)

总论 从参与治理到公共精神

陶传进^①

本书以十篇独立论文的形式，阐述了在我国社会体制改革进程中有关 NGO 的那些事情。

其中每一篇论文都基于对特定事实的分析，阐述了某一方面的深层意义。当然，这些事情都还处于一种变动状态，它们在未来仍然会向更为成熟的模式演变。因而，今日里看到的情形可能仅仅是一种还十分幼稚的、处于萌芽状态的形式。尽管如此，它们在当前仍然是一种有意义的创新、一种新事物的萌生和一种对旧有格局的突破。

其中又包括两个大的方面：一个是事的方面，一个是人的方面。事的方面，主要是指 NGO 在承担社会功能、服务于社会管理和社会建设过程中所出现的那些事情；而人的方面，则是人在这一过程中所实现的自我演变。目前，二者都处于快速发展与变革之中，而我们便是要将这一变革阶段的事情展现出来。

一 社会建设探索期所出现的那些事情

第一部分讲事的方面。其内容是，社会公众自我组织起来，以公益或互益性质的自我组织形式，来承担各种各样的社会功能。当前，在我国社会发展中，这种事情是在“社会建设”的话语下展开的。

^①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社会公益研究中心主任，社会建设研究院执行院长。

社会建设是以社会自我组织为主体，以社会自我建构的形式来实现社会功能的一种新的公共治理方式。其中最特色的成分则是，我们不再是谨小慎微地强调 NGO 的功能，不再是过于主张 NGO 是政府的功能补充这样一种辅助性的角色，不再去着意强调“政府做大的、NGO 做小的”这样一种分工——其反映的是一种担心，一种小心翼翼的心态，而是我们整个社会在经历一场根本性的变革，这一变革是对两千多年来自上而下的社会治理方式的一个根本性的倒置，它要实现社会自下而上的治理，而在目前我们所做的奠基性工作中，承担新功能的主体就是 NGO，它们是社会的主人。这才是当前社会建设中最有特色的成分。

这样一种变革发生于多个方面、多种场所。首先，在本书中我们看到，它井喷似地出现于一些特殊时期，例如在 2008 年汶川地震发生时。这一年被认为是公民社会的元年。本书便引用了抗震救灾阶段的诸多事例。抗震救灾分为紧急救援和灾后重建两阶段，这两阶段都需要 NGO 的介入。即使在紧急救援阶段，NGO 也开始呈现自己独特的作用，尽管在功能上它需要和政府紧密配合、共同作用、协调开展工作，但是其不可或缺的一面已经显示出来。而在灾后重建过程中，更可以看到 NGO 不可替代的作用。尽管本书还没有后一方面的文章，但是我们却在其他研究中或者在补充的文献中可以看到它所具有的独特作用。

其次，在社会服务领域，我们看到民办事业单位（也就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独特优势。这一优势不仅表现在它在就业上的吸纳作用，而且还表现在它在实现社会功能方面的优势。这一优势恰好体现出社会组织在自主运作上所具有的不可替代的特点。我们已经进行了数十年的事业单位改革，一直在摸索改革的实践路径。民办事业单位实践中所表现的独特优势及其所蕴含的深层道理，可以为此提供有益的启示。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在这一领域政策上一些滞后和落伍的地方以及如何改进。在《非营利性公共服务领域里的组织、就业与政策分析》一文中对此有较为详细的分析。

同样是在这一领域，我们看到市场成分的逐渐加入及其不可避免的趋势，它会随着社会公众收入的增加、社会财富的提升自然而然地出现。这意味着一种效率上的自然选择，因而从事业单位到民办非企

业单位，再到市场机制比重的逐渐增加，其中体现出来的是社会进步的意义。这一进步意义在我国尤为重要，从中可以看到我们从以事业单位主导社会服务的格局，走向社会组织独立进入社会服务舞台的历史进程，同时也可以看到未来更高程度地走向市场的历史必然。

再次，我们看到 NGO 在矛盾化解中的不可替代性。论文《NGO 在公共冲突化解中的作用机制研究》对此有很好的阐述，其中心含义是，NGO 作为一个矛盾化解的主体，它可以从某些特定的利益群体中跳出来，进入一个独立的、客观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角色中。它的作用是在不同的利益方之间进行沟通协调，在其间寻找一个最佳的利益平衡点，从而实现一个双方或多方的共赢局面。该案例中所要协调的利益方分别是政府、企业和普通社会公众。我们看到，一旦政府卷入利益冲突的关系格局中，那么，它本身就很难再作为一个公众心目中的客观中立的利益方而存在，这时，NGO 的独特作用就显示出来。同时，我们在该案例中也看到，NGO 是如何超越狭隘的、特殊利益群体代言人的身份，而进入一个超越性角色上去的。这是一种质变，它表明 NGO 开始真正登上社会发展的历史舞台，它不仅客观公正，而且还具有独特的高度，因而可以成为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言人。

最后，我们还看到 NGO 已经开始学习独立地进入一些传统上被认为是典型的政府统领的领域。在《公共外交视野下官办 NGO 的发展倾向分析》一文中，作者以中国对外友协“中非地方政府合作论坛”为例，分析了 NGO 在展现“公共外交”方面的特殊功能以及要完成这些功能，还需要如何更加“NGO 化”。

在本书中，关于社会建设的一个核心部分尚未涉及，这就是公众的自我组织，也就是自我治理以及公众参与公共政策的具体情形。这与本书偏重于选择公益性的社会组织的偏好有关。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可以缺位式地阐述出 NGO 在社会自我治理以及参与公共治理的独特作用，看到它们可以在那些根本性的社会事务治理方面，独立承担起自己应该承担的责任，而不再把这样一种责任全方位地交给政府。由此可以实现社会治理从自上而下向自下而上的根本性变革。当然，那是一些更为宏大的场面，但难度也更大，成功的案例还不是很多，但一些局部的成功和进展已开始在各地出现。

我们看到，以上所阐述的 NGO 在社会建设方面的作用，是在历史

上第一次呈现出来，因此，对其意义怎么估计都不为过。这是一场以改革的形式实现的社会革命。这是历史上的第一次，也是正在走向成功的一次。毋庸讳言，我们处于一个历史上的根本变革时期，我们在理性地努力做着不同于以往的事情。

这一根本性的特征可以从一个视角上看起来，这就是 NGO 的理性以及基于理性的建构性工作。在 NGO 参与矛盾化解的部分，NGO 的理性特色充分显示出来。从该案例可以看到，当包括政府在内的利益主体之间陷入冲突的过程中之后，理性所具有的独特作用。这一理性向我们预示着真正的社会组织与我们通常认为的那种激情、正义、抗争的面貌完全不同，它恰好是在化解那种基于正义感、愤怒感而产生的情绪化抗争，是与传统时代一直演绎着的抗争性的社会组织所不同的另一番面貌。

二 这些事情中所表现出的一些新机制

NGO 参与社会建设，除上面谈到的它们作为主体而呈现自己之外，还表现出一种或几种新的机制。这预示着它们与政府主导的格局彻底不同的另一番面貌，一些新机制的运用或新机制的激活从中体现出来。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第一，《NGO 整合公共服务资源的机制探究》一文向我们阐释了这样一个道理：NGO 可以对市场机制进行有效运用，而且在资源匮乏或是在追求更高效率的情形下，社会服务中的 NGO 还可以同时利用政府资源、社会资源与市场机制。显然，只有在 NGO 这个平台上，才能实现对这三者的综合利用，使它们的潜能有效地发挥出来。这里，NGO 是在更广泛的社会背景下，以社会公共利益的追求为目标，将各个不同主体的潜能及其机制充分整合起来的结果。

第二，公益组织实现了对于社会选择机制的运用，这体现在《社会选择下的基金会发展之路》一文的案例中。社会选择机制可以理解为公益领域里的社会市场，它是指资助方对于公益项目运作者的选择，当然还包括反方向上的选择。由于这种选择机制的存在，公益领域可以成为一个独立的体系，其中存在着“看不见的手”，一旦将其边界条件界定清楚，其内部便可以独立运作。它告诉我们，政府尽可

以放心地退出微观的公益运作体系，而只要在宏观层面进行一个边界条件的把控即可。

第三，有关 NGO 的更重要的作用机制，是民主建设和公民社会展现的机制。这一作用体现在社会的自我组织、自我治理的过程中。这在互益组织中有更多的体现。尽管本书在这方面没有过多涉及，但其作用却无法忽视。正是在这样一种民主和公民社会机制的运用中，我们看到了自下而上进行社会建设的精髓所在。它体现了社会公众作为权利的主体，最终如何被吸纳到一个治理结构中，看到当前的民主治理如何最终能够成活起来，并且与原来的控制式的治理模式产生根本的区别。

从上述三套机制进一步看出，社会自我组织起来的本质是什么，以及我们可以对它产生怎样乐观的期待。

三 社会建设探索期中有关人的故事

在上面的“事的方面”之外就是人的方面。随着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建设进程的推进，其中的人也在不断地改变自己。本书的十篇论文对此也从不同的侧面进行描述和深层的解读。

首先，人的参与本身具有培育公民精神的独特作用，从而整个社会以及个人变成了另一番情形：公民开始学会负责任和有担当，政府开始免去自己的无限责任，整个社会开始呈现一个轻松而厚实的面貌。原来那种动荡不安、群体性事件频发、不稳定的势头随处出现的局面，开始转化为一种公众自己来做自己事情的格局。参与的这种作用又可以分为两个层面：第一个是人们在公益事务中的参与，包括在全社会或社会不同层面的参与。在此过程中，人们学习参与精神，实现参与对自身的特有改变。在《NGO 的生态关系研究》一文中我们看到，即使是参与抗震救灾这种应急响应型的行动，人们也能够在其过程中学习到自己作为社会主人的一个独特的角色承担方式。第二个是更深层的参与，即公共参与。公共参与是指人们在公共（或集体）事务中来实现自身的参与。由这样的公共参与，开始逐渐走向其最高境界即自我治理。这是一种实践民主和公民精神的最彻底的方式。

其次，这份理想的公民精神，它的实现并不容易。即使同样是做

NGO，也有可能是有名而无实。我们的公众在相当程度上承袭了过去文化背景下的价值观，并且在新的场所会将其体现到新的组织形式中，从而使其在 NGO 中继续存活。赵小平、王乐实的上述文章将这种价值观表达为自我提升的价值，它的精确含义是指人们追求自己相对于他人的成功，而不是在追求一个普遍标准上的成功。由此导致这种人倾向于追求权力的控制、追求社会身份、追求自己的与众不同。这些价值追求在 NGO 中是会产生危害作用的。与这种自我提升价值相对应的，则是另外一种价值观，即自我超越型价值。它的含义是指依据某种普遍的标准来理解自身的价值和自我的意义，包括慈善的价值和普遍价值。后者是我们在新时代中不断思考和追求的一种价值观，它强调一个人在公益事业中要注重人性的普遍尊严和普遍的爱，而不是要借助于这件事情来提升自己的社会地位和权力控制范围。一旦没有培植一种新的价值观而仍延续遵循原有价值观，那便会产生以新瓶装旧酒的结果：在 NGO 的组织形态上，嫁接或内在地植入旧有的行为模式和其精髓，从而导致一种不健康的组织内部的生态和组织之间的生态，进而也会在这个组织的生命周期上呈现为一种不同的格局。有些组织无法可持续性地生存，最终死亡了；而另外一些则把 NGO 引向江湖的模式。在《NGO 的生态关系研究》与《NGO 的生命周期研究》两篇文章中，可以看到这种情况。

当然，我们的公共参与、公益参与也包括了企业作为主体的情形，“企业公民”是这种情形最好的一个表达方式。这里的“企业公民”还不是指企业内部的员工在企业内部像公民一样的表现，而是指整个企业像公民一样在整个社会层面上表达自己，它以一种新的机制、新的文化面貌参与社会并且影响着别人、改变着自己，其情形如同单个的个体，以公益和公共参与的方式走入社会，实现一种新的社会格局。《抗震救灾中的企业公益行动报告》是对此的良好表达。

四 从社会转型走向公民社会

从这样一种整体格局的把握中可以看到我国社会的整体变革。其一是功能承担主体及其运作机制的变革；其二是这个主体中的个人，他们的自我也在发生变化，因为承担功能而使一个人的公民精神、责

任承担能力都在向积极的方面变化。

这样一种社会的自我组织形式以及组织内独特新情形下的个人，恰好构成了一种新时代的面貌。

我们可以称这个过程为社会建设。尽管说法不同，“公民社会”的概念却无法避免。因而，公民社会是一种我们正在追求的社会形态，也是一种社会发展中自然而然、必然要实现的社会形态，它代表着一种从政府到整个社会所愿意接纳的一个目标。它不仅意味着人的尊严与幸福以及人们自我生存和发展的能力，而且还意味着政府与社会关系的和谐，政府从无限责任中解脱出来的一种轻松。

抗震救灾中 NGO 的参与机制研究

张秀兰^① 张 强^② 张 欢^③

导 言

在 2008 年年初的南方雪灾中，我们未能见到多少民间力量的踪影，而在 3 个多月之后的抗震救灾中，他们却以如此巨大的规模行动起来。其中的行动主体既包含零散的志愿者、临时形成的救灾行动组织，又包括过去已经长期存在的社会组织、企业组织等。这些个人与组织在分类上理应规划到公民社会的行列，为了方便，我们以下称之为民间组织（或社会组织，简称 NGO）。

据初步统计，截至 2008 年 6 月 5 日，仅经四川省团委的渠道进入灾区提供服务的志愿者就达一百多万人。这些志愿者以个人、团体或是与其他民间公益组织协同的方式，在一线灾区、医院、临时安置点等地为受灾群众提供各种援助服务。民间公益组织方面所涉及的捐款、物资目前还无法统计，估计超过 10 亿元。仅以 NGO 四川救灾联合办公室一个物资渠道为例，所接受的物资价值就超过了 1000 万元。同时，各民间公益组织的相关人员还积极提供了诸如灾区一线救助、志愿者协调、信息技术支持等直接服务。在灾区，志愿者和民间公益组织的服务范围覆盖了成都（都江堰市和彭州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雅安市这六个四川省内的主要重灾区，服务的足迹遍及汶川、茂县、绵竹、

① 张秀兰，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教授。

② 张强，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③ 张欢，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

都江堰、北川等受灾最严重的县(市)。在灾区后方,北京、上海、贵州、广东、厦门等10余个省区市,民间公益组织积极开展了后方支援灾区的活动,为灾区筹备物资和捐款,提供志愿者以及信息技术支持。

NGO在抗震救灾过程中的社会影响力已经达到了相当的规模。《亚洲周刊》评论说:“一场惨痛的灾难,一夜间令大部分中国地下NGO都站到亮处,承担救灾义务。这大批无偿的义务民间组织,过去十年来在中国散播人道关怀和培训志愿者的种子,使得这次救灾工作一呼百应。”清华大学NGO研究所的贾西津认为:“NGO的作用和优势将越发明显。首先,它们关注的领域很细致,可以发现被忽视的地方。其次,它们关注的领域多样化,这对于灾后文化重建非常重要。灾后重建不光是有房子住,还要恢复社区。NGO所关注的领域以及它的文化关怀和贴近社区的特点,还有动员资源的持续性、专业性、参与性等,都是灾后重建十分需要的。”^①郭巍青从“能否解决问题”的角度,认为NGO在抗震救灾中发挥了提供信息、快速反应、疏通瓶颈的三重功能。^②台湾的一些学者曾对台湾9·21地震灾后救援和重建中民间力量的参与进行过较为充分的研究。^③薛澜对NGO和政府危机管理中的不同特点有所论述,认为政府和非营利组织因为具有不同的资源、组织和社会优势,在参与危机管理中的目标和内容、活动区域、利益相关性、参与效力、资源渠道以及参与方式上都有着各自的特点。^④这些已有研究颇具参考价值,但此次汶川地震的恢复重建工作将面临比唐山大地震、台湾9·21大地震和日本阪神地震等几个著名国际案例更大的挑战和复杂性,后面我们会详细述及。因此,为了更好地把握此次抗震救灾中民间组织行动的性质、功能定位与经验教训,以便更合理地规范和引导民间公益组织参与灾后安置和社区重建工作,我们需

① 郝亚洲:《NGO:兴邦新力量》,《北大商业评论》<http://www.sina.com.cn>。(最后访问日期:2008年07月11日22:03)

② 郭巍青:《NGO的三重功能——以地震救援经验为基础的分析》,《探索与争鸣》2008年第7期。

③ 黄肇新:《营造公民社会之困境——9·21灾后重建两种民间团体的理想与实践》,博士学位论文,国立台湾大学建筑与城乡研究所,2003年。谢国兴:《协力与培力——全国民间灾后重建联盟两年工作纪要》,“全国”民间灾后重建联盟,2001年。江大树、廖俊松:《府际关系与震灾重建》,元照出版公司2001年版。周克任:《九二一震灾口述访问记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12月。

④ 薛澜:《危机管理:转型期中国面临的挑战》,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要对这一尚未完全结束的事件进行研究。

研究的方法就是对参与抗震救灾的 NGO 进行访谈、资料查询、现场观察，对于与之有关的政府部门也进行了一些初步的访问。

这次我们追索到参与抗震救灾的 NGO 共 263 家，其中联系了 77 家进行访谈，结果访谈了 74 家，3 家拒绝。

我们查找的方式是：

第一，通过几个关于 NGO 组织交流的信息平台查阅相关信息。如 NGO 发展交流网、发展简报、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网、中国汶川抗震救灾网、中国 NPO 服务信息网、NPO 信息咨询中心等，其中关于救灾 NGO 的动态消息也作为此次调研的来源。

第二，现场追索、询问。在对调查到的组织进行访谈时，我们都会征询相关信息，看还有哪一家组织漏掉。

第三，通过关键词的检索，直接在网络上查找此次调研需要的组织名称。然后通过检索到的关于此次抗震救灾 NGO 的报道，查阅其中提到的组织名称的具体情况。有官方网站的组织都要尽量去核实。

第四，通过社会组织名录进行查阅。在后期的工作中，我们查阅了有关 NGO 组织名录的书籍，据此进行查漏补缺的工作。

对各类民间组织访谈的主要内容侧重在组织是否采取了行动，是个人还是组织行为，主要做的工作，影响组织决策的因素，进入采取的形式和网络的建立过程，在行动中的障碍和克服障碍的途径，结束的时间和原因，参加救灾行动的经费来源渠道，机构自身参与的特点和政府的关系，未来的计划以及在行动中所遇到的问题。

一 NGO 参与抗震救灾的基本情况

以下统计数据中，涉及组织行动内容的部分是全部 263 个组织的统计结果，其他部分除特殊标明外，则是访谈到的 73 家组织的调查结果。

（一）参与抗震救灾的社会力量

我们已经找到 263 家组织在做着抗震救灾的工作。但实际行动者远远超出这一数据。因为除了这 263 家组织之外，还有三种力量我们难以详细考察：第一，每一个 NGO 背后都有自己的社会基础，绝大多数 NGO 都能

找出一批志愿者；还有一批 NGO 已经成为一个平台或枢纽，能够牵连更草根性的结社组织或俱乐部。第二，这次行动的一个特点是 NGO 与政府官员个人的联系，政府官员个人被以公民社会成员的形式编结了进来。第三，作为个人而行动的志愿者，他们很难进入这一组织名录中，但却更能代表社会公众。

1. 参加抗震救灾的 NGO 类型（见表 1—1）

表 1—1 抗震救灾的 NGO 类型

组织类型	个数	百分比（%）
登记注册的民间组织	41	57.7
工商登记的企业	7	9.9
以个人为主的组织	4	5.6
此前就存在的未登记注册的 NGO	11	15.5
挂靠在政府内部的 NGO	3	4.2
其他	5	7.0

这样一个组合比例，显示出草根性的组织占据着十分重要的位置。其中工商登记的企业实质上就是典型的草根性的 NGO，同样的情形还包括“此前就存在的未登记注册的 NGO”和“以个人为主的组织”。

2. 组织的来源地（见表 1—2）

表 1—2 组织的来源地

北京市	98	四川省	22
安徽省	2	辽宁省	2
北京—成都（四川）联合	3	河北省	1
福建省	2	山东省	1
甘肃省	2	山西省	1
广东省	8	陕西省	12
广西	6	上海市	9
贵州省	7	天津市	1
海南省	1	香港—四川办公室	1
河南省	5	新疆	1

续表

湖南省	3	内蒙古	1
江苏省	1	重庆市	4
云南省	10	总计	204

可以看出，组织多的省份一是灾区及邻近省份，如四川、云南、陕西、重庆、贵州等；二是北京、上海、广东等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沿省份。

3. 组织平时的活动领域（见表 1—3）

表 1—3 这些组织平时主要做什么（可以多选）

领域	个数	有效百分比（%）
环境保护	18	25.0
艾滋病防治	5	6.9
其他卫生保健	5	6.9
行业协会	4	5.6
社区发展	23	32.4
各类教育	34	47.2
社会救助	9	12.5
权益维护	13	18.1

可见，教育、社区发展、环境保护、权益维护是这些组织活动领域的四大方面，这些方面都是最常见的典型的公益行动领域。这些组织中的 75% 属于公益类组织，12.5% 属于互益类组织，12.5% 兼而有之。

（二）NGO 的行动内容

在访谈到的所有组织中，NGO 的行动内容可以归结为以下几大类型（见图 1—1）。

由图中可以看出，有超过一半的组织都在做着为灾区捐款和物资筹集的事情，这是数量比较庞大的一类。捐赠、筹集的物款整体数量目前还很难统计，估计应该超过 10 亿元。以香港乐施会为例，目前已经在香港筹